

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

108年度重勞上字第64號

上訴人 鴻霖航空貨運代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邱垂元

被上訴人 鄧汶瑩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等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0年9月14日本院108年度重勞上字第64號判決提起上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上訴人應於本裁定正本送達翌日起柒日內，補正委任律師或具律師資格之關係人為訴訟代理人之委任狀，並繳納第三審裁判費新臺幣壹拾萬貳仟柒佰柒拾柒元，逾期即駁回上訴。

理 由

一、按提起第三審上訴，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規定繳納裁判費，此為法定必須具備之程式。次按「對於第二審判決上訴，上訴人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但上訴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具有律師資格者，不在此限。上訴人之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二親等內之姻親，或上訴人為法人、中央或地方機關時，其所屬專任人員具有律師資格並經法院認為適當者，亦得為第三審訴訟代理人。第一項但書及第二項情形，應於提起上訴或委任時釋明之。上訴人未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委任訴訟代理人，或雖依第二項委任，法院認為不適當者，第二審法院應定期先命補正。逾期未補正亦未依第四百六十六條之二為聲請者，第二審法院應以上訴不合法裁定駁回之」，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定有明文。再依民事訴訟法第481條準用同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原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如不於期間內補正，應以裁定駁回之。又按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2項規定核定訴訟標的價額，應由法院依職權核定，並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或原告

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所謂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因原告提起之訴訟類別，分別依同法第77條之4至第77條之11計之。是第一審法院按起訴時之交易價額或原告就訴訟標的之利益核定後，即發生恆定之效果，縱令該價額於訴訟進行中發生變動，仍應以原核定之價額為準，不得再行變更，此於第二、三審甚至再審法院核定訴訟標的價額亦無不同。另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其訴訟標的價額合併計算之。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其訴訟標的價額，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定有明文。而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及給付薪資，雖為不同訴訟標的，惟自經濟上觀之，其訴訟目的一致，不超出終局標的範圍，訴訟標的之價額，應擇其中價額較高者定之（最高法院110年度台抗字第897號裁定要旨參照）。

二查就本訴部分，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下稱臺北地院）依被上訴人起訴時之規定，以其主張之每月薪資為新臺幣（下同）5萬6,815元，10年總薪資額681萬7,800元，核定為本件訴訟標的價額（見臺北地院卷第49頁），經核並無違誤。又被上訴人於二審追加之訴部分，其係請求上訴人按年給付工資5萬6,815元（即第13個月之薪資），按109年1月1日施行之勞動事件法第11、12條、勞動事件法施行細則第2條第1項第3款、第2項之規定，追加之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28萬4,075元（計算式：56,815×5年＝284,078）。被上訴人追加之訴雖與本訴確認僱傭關係存在之訴訟標的不同，惟其訴訟目的一致，不超出終局標的範圍，其訴訟標的之價額，應擇其中價額較高者定之。是追加之訴訟標的價額28萬4,075元，而確認僱傭關係存在之訴訟標的價額為681萬7,800元，自應以後者之價額定之。故本件應徵第三審裁判費10萬2,777元，未據上訴人繳納，且未依法提出委任律師或具律師資格之關係人為訴訟代理人之委任狀，茲命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正本翌日起七日內補正，逾期不補正，即駁回上訴，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1 月 1 日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勞動法庭

審判長法官 李慈惠
法官 趙雪瑛
法官 謝永昌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如不服裁定得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
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千元。

命補繳裁判費及補正委任狀部分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1 月 1 日
書記官 王增華